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5號

原　　告　蔡蘇挽
　　蔡宛樺
　　蔡傳富
　　蔡弦賦
　　蔡一玄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被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66,569元〔計算式：157×22,717＝3,566,569〕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3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